

淺談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職場不法侵害是什麼？在新進人員訓練時，常有同仁問我這個問題，簡而言之，是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遇他人以非法方式侵害個人權益，這裡有二個重點，「勞動場所」、「以非法方式侵害個人權益」，茲說明如下：

一、勞動場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二、以非法方式侵害個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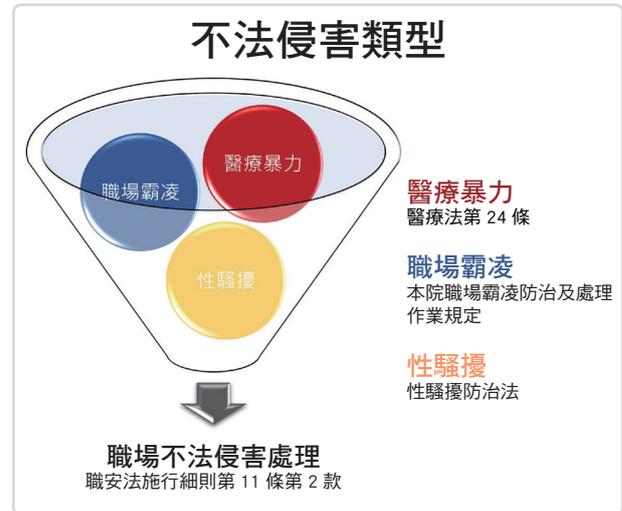
廣義來說，非法指的是違反政府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

- 1. 刑法：**近年在新聞看到便利超商店員服務酒醉或情緒不穩客人時，遭無預警威脅、打傷、持刀傷害或辱罵；2021 年時桃園龜山某超商，就曾發生客人因不滿店員提醒戴口罩，持裝飾刀刺死店員。其不法侵害行為涉及刑法第 151 條(恐嚇)、第 277 條(傷害罪)或第 309 條(公然侮辱)等規定。
- 2. 醫療法：**醫院發生因病人不耐久候，對急診工作醫護推打行為，涉違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規定。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處理。

- 4.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本院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作業流程，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涉及各法令規定，另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不法侵害應由各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非雇主或勞動檢查機構可自行認定。承上，為預防不法侵害案件發生，勞動部 2022 年 8 月出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常見於各行各業，對內部士氣和外部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難以招募和留住人才，並可能對勞工造成身心創傷。因此，預防、應變及處理非常重要。提醒各級主管和同仁落實危害辨識，針對高風險作業定期辦理防災演練，並落實事件應變及通報，以保障同仁權益，營造友善及健康的職場環境。

(文／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安管理師 詹宗憲)